

强调“要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国残联、中央网信办等17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现将中国残联、中央网信办等17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对照《福建省贯彻〈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请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残联及时做好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总结，收集整理相关图片、视频等资料，于8月31日前报送到省残联。邮箱：451558748@qq.com；联系人：洪芙蓉；联系电话：0591—87668537。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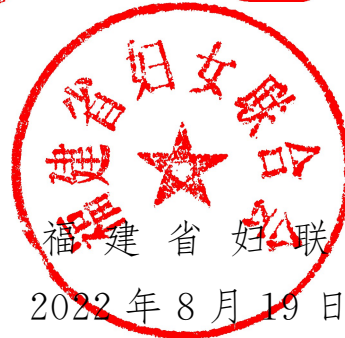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福建省总工会



共青团福建省委员会



福建省妇联

2022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次残疾预防日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网信办、教育厅（委、局）、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局）、广播电视局、疾控局、工会、团委、妇联：

2022年8月25日是全国第六个残疾预防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快《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实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国残联、中央网信办等17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建设健康中国。

二、活动时间

2022年8月25日（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延长）。

三、宣传重点

(一) 着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预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宣传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预防工作取得的新成效、新变化，生动展现党和政府对人民健康、对残疾人事业的高度关心、重视，促进形成同心协力开创新时期残疾预防工作新局面的良好氛围。

(二) 着力宣传解读行动计划。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十四五”时期残疾预防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要求，重点做好行动计划提出的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等五大行动宣传、推广，进一步以扎实有效的措施贯彻实施好行动计划。

(三) 着力宣传普及残疾预防知识。聚焦残疾预防核心知识，重点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伤病者、残疾人等人群，加强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因素防控知识和残疾康复知识的针对性宣传，大力提升公众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好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主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残联组织要发挥牵头作用，及时研究制定本地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组织实施。网信、教育、通信管理、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

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疾控、工会、共青团、妇联和残联组织要依据行动计划任务分工，充分利用残疾预防日宣传契机，主动开展好主责工作领域的宣传教育活动。

（二）多措并举，力求实效。各地要紧紧围绕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主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着力聚焦重点宣传内容，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科普活动。要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报道。要发动专业机构、学术团体等举办专题讲座，发放科普资料，开展咨询、义诊等，因地制宜普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要创新传播手段、传播形式，紧密围绕新版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创作生动、有趣的宣传品，刊播公益广告，积极为基层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有力支持。

（三）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各地要以组织开展第六次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切实抓好行动计划的贯彻实施。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要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加大投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保障条件，提升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要积极支持全国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残疾预防科技创新与先进技术示范应用，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

各省（区、市）残联要及时收集整理本地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将活动总结和新版残疾预防核心知识相关宣传品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送中国残联。中国残联将开展评审，择优选择各地提交的宣传品进行展示、推广。

- 附件：1. “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2.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2022版）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
广电总局
国家疾控局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2022年8月9日

附件 1

“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

1. 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
2. 普及残疾预防知识，建设健康中国。
3. 重视残疾预防，关爱生命健康。
4. 做好残疾预防，享受健康生活。
5. 残疾预防，从我做起。
6. 残疾预防，人人有责。
7. 学习核心知识，增强残疾预防能力。
8. 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9. 加强残疾康复，提升残疾康复服务水平。
10. 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维护全民健康。

残疾预防核心知识

(2022 版)

一、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

1. 积极接受婚前医学检查和健康婚育指导。
2. 有计划怀孕，主动接受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 远离烟酒，远离有毒有害物质，孕育健康宝宝。
4. 孕早期不偏食，科学补碘补叶酸，合理控制体重。
5. 预防孕早期感染，孕期在医生指导下合理用药。
6. 定期接受孕产期保健和产前筛查。
7. 积极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访视。
8. 密切关注儿童生长发育，定期接受儿童保健服务。

二、疾病致残防控

1. 合理膳食，均衡营养，少油、少盐、少糖。
2. 坚持有氧运动，注重吃动平衡，避免超重与肥胖。
3. 不吸烟少喝酒，远离二手烟。
4. 关注血压、血糖、血脂变化，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5. 定期体检，及早发现疾病，及时就诊，规范治疗。
6. 注意个人和环境卫生，及时接种疫苗，预防传染性疾病。
7. 保持心情愉悦，有心理问题及时寻求专业人员帮助。

8. 爱护视力、保护听力，避免视力和听力损伤。
9. 保护生态环境，避免环境污染损害健康。

三、伤害致残防控

1. 悉心照料儿童，预防坠落、道路交通事故等伤害。
2. 营造安全家居环境，加强平衡锻炼，预防老年跌倒。
3. 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预防交通伤害。
4. 购买合格产品，按说明书正确使用。
5. 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做好职业防护。
6. 学习掌握防灾减灾、避险、逃生及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

四、康复服务促进

1. 尽早开展伤病康复，避免残疾发生，减轻残疾程度。
2. 树立信心，坚持系统规范康复治疗。
3. 及时适配并正确使用辅助器具，提高生活质量。
4. 勇敢面对残疾，主动融入社会。
5. 家属积极参与，全面介入康复过程。
6. 尊重差异，平等接纳残疾人。
7. 爱护无障碍设施，主动为残疾人提供便利。

